

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1.04.26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01.09.05 101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小組成立目的在於研議本校永續、整體發展之相關議題，建議計畫優先順序、資源之配置與執行方式。

第二條 小組依據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成立。

第三條 小組成員組成如下：

1. 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2. 委員：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資深院長代表二名、資深教師代表一名、職員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二名。以上合計十四名，委員除職務身分代表外由校長遴聘之。
3. 諮詢委員：視議題由校務顧問中遴選參加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研議校園整體發展之相關議題，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